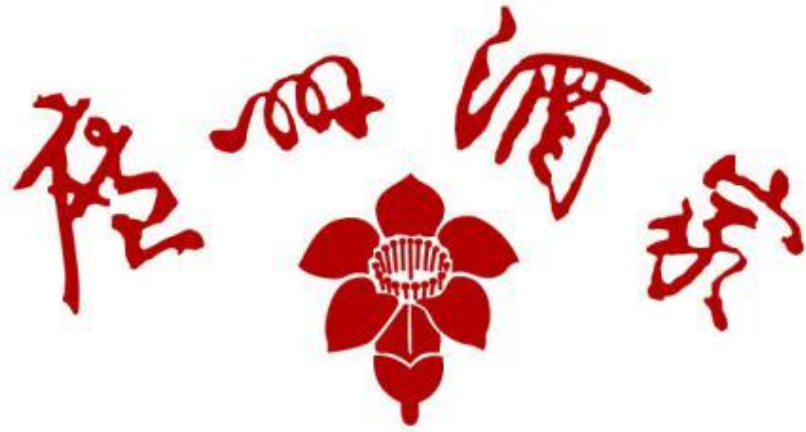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2018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伟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有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3,996,18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141,398,664.40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该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口福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食品经营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营销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西地简餐、西西地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益路店、公益路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电子商务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央厨房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厨房分公司
文昌店、文昌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滨江西店、滨江西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江西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体育东店、体育东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东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东山店、东山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江畔红楼店、江畔红楼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畔红楼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白云新城店、白云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珠江国际大厦店、越华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华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逸景店、逸景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逸景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临江大道店、临江大道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大道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南昆山店、南昆山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昆山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黄埔大道店、黄埔大道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昌岗中店、昌岗中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岗中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环市东店、环市东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白云机场店、白云机场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好有形店、好有形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好有形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西西地流行前线店，流行前线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流行前线分公司，公司餐饮直营店
黄埔店、黄埔公司	指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公司餐饮参股经营店
物业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福广场管理分公司
广酒丰收日公司	指	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变更为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利口福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公司	指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利口福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弘鼎	指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利口福公司参股公司
利口福深圳连锁公司	指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利口福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口福梅州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利丰食品公司	指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公司参股子公司
衡东合作社	指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公司参股法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酒家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Restaura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angzhou Restaura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伟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令	梁洁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传真	020-81380611-810	020-81380611-810
电子信箱	lil1@gzjjjt.com	lje@gzjjj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17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170
公司网址	www.gzr.com.cn
电子信箱	gzr@gzjjj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杰生、吴泽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谭旭、赵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189,211,098.29	1,936,060,509.85	13.08	1,736,544,6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71,146.46	266,715,969.55	27.62	234,632,9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64,744.79	263,717,703.26	25.42	229,317,9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262.27	376,425,877.40	11.78	271,642,711.15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507,734.13	944,104,489.04	80.54	854,489,260.39
总资产	2,124,140,876.32	1,328,235,722.19	59.92	1,158,638,482.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81	0.7534	19.21	0.6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81	0.7534	19.21	0.6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27	0.7450	17.14	0.6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	30.66	减少4.31个百分点	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0	30.32	减少4.72个百分点	29.7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5,016,977.27	302,176,186.94	1,003,028,059.98	498,989,87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2,755.25	14,216,489.93	157,639,244.06	141,662,6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54,717.19	13,597,701.19	156,543,986.07	133,868,3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3,293.78	135,445,365.06	560,370,356.67	-238,430,165.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33.28		-1,478,101.40	-281,37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2,246.87		4,861,708.84	5,883,04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200.83		618,412.99	1,776,21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3,72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92.72		3,247.60	-7,557.09
所得税影响额	-2,086,046.06		-1,007,001.74	-2,055,344.12
合计	9,606,401.67		2,998,266.29	5,314,987.4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华南地区深具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迄今已有 80 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素有“食在广州第一家”之美誉，并以“粤菜烹饪技艺”入选广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等为主导产品的食品制造，及以提供粤菜、广式点心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以“服务于大众，诚暖顾客心”为宗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放心的饮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 食品制造业务

公司食品制造板块产品丰富，涵盖了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面包、西点、饼酥等系列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月饼系列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月饼第一家”、“全国餐饮烘焙业十佳月饼”、“广式月饼传承代表”、“2016 年中国焙烤食品产业领军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是公司核心产品。

速冻系列产品:为公司重点拓展的常态产品，也是近年增长较快的产品。其中，“核桃包”、“流沙包”、“奶黄包”等系列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

腊味、面包、西点、饼酥等系列产品属于培育型业务，是公司进一步多元化经营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食品制造板块拥有覆盖珠三角地区超过 170 家饼屋门店，负责国内经销、代销等销售渠道的销售公司，以及负责网络相关销售渠道的电子商务公司，同时，辅以线上线下的互动，全方位立体覆盖市场。

(2) 餐饮服务业务

公司餐饮服务板块主要提供“广州酒家”、“天极品”、“西西地”、“好有形”等品牌的粤式中餐和西式简餐服务。

公司在 2016 年度广东省餐饮 TOP100 企业中排名第 4，荣获 2016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并曾先后获得“国际餐饮名店”、“国际中餐名店”、“全国十佳酒家”、“全国十佳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中国十大餐饮品牌企业”、“中国饭店粤菜创新知名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历届世界性、全国性及地区性的烹饪大赛中也屡获大奖，是《舌尖上的中国》顾问理事单位。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7 家餐饮直营店、1 家餐饮参股经营店。

(二) 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持续进行的城市化、中产阶级的崛起、年轻消费主力的扩大以及居民收入的预期增长，都将持续推动未来中长期饮食行业的增长，食品产业发展将会加快，市场空间更加广阔，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将会进入全面提升阶段，与此相伴而来的消费升级趋势和企业品牌竞争的日益加剧将对行业产生深刻影响并带来新的机会。

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变化趋势，争取发展主动权，以“价值驱动”紧抓行业变革释放出的新机遇，分区域、分品类、分层次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将公司品牌向全国性品牌进一步扩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地面对市场竞争。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并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提高产品研发和供应能力，积极拓宽公司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95.4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以提供传统粤菜餐饮服务的老字号酒家起源，“广州酒家”品牌在餐饮业消费群体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并以“粤菜烹饪技艺”入选广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在历届世界性、全国性及地区性的烹饪大赛中屡获大奖。公司“利口福”和“秋之风”品牌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利口福”月饼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经过多年经营和维护，公司品牌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多业态联动发展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实施食品、餐饮一体化多业态经营，充分利用在餐饮服务业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延伸产业链，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业化的食品制造业务。公司采用中央源头采购、集中初级加工、机器设备辅助生产、统一物流配送为链条的工业化生产模式，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人工成本等投入要素价格不断上升的冲击。同时，公司利用多品牌多业态优势，

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快速占领不同细分市场，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食品及餐饮服务需求。公司现逐步形成了食品制造与餐饮双轮驱动、多业态并存的发展格局，多业态联动发展优势明显。

3、全渠道销售体系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逐渐建立起包括实体门店渠道、经销商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的全渠道销售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消费体验，极大提高了交易速度和数量。公司利用全渠道销售体系，有效拓展实体商圈、线上虚拟商圈和移动微渠道商圈，深度优化品牌资源、客户资源，实现产品跨区域、24 小时销售。随着广州酒家对电子商务平台扶持力度的加大，以及募投项目电商平台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电商业务将获得更多的人才、设备技术、财力等资源，将为公司全渠道销售体系发挥更大作用提供良好支撑。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集技术人才培养与重点项目研发的激励机制，并不断加强对行业内的领先技术的吸收。通过科技创新与多年丰富经验的结合，形成自主新品研发、自主工艺技术研发和自主设备改进等研发项目。2017 年，公司下属利口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码 GR201744011952）。此外，公司还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为公司研发技术转化为工业化成果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质量控制优势较为突出，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全面推行 6S 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下设专门的食物安全部门全面负责食物安全工作，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科学的制作工艺，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品采购、生产加工、监控、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构成了强大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公司获得了 ISO9001 国家质量体系认证，生产的产品也都通过了 QS 认证。

6、管理优势

公司食品制造及餐饮业务均采取连锁经营模式。作为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产品生产等可以进行复制的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在菜品研发、食品制造研发方面鼓励创新、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既保证了公司的管理质量及规模扩张，又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公司制定了《服务培训手册》、《技术规范手册》、《食物安全管理工作手册》、《质量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标准化管理深入到每个环节。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具有高效执行力的管理团队，通过对每一个管理细节的落实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内食品和餐饮行业呈现向好、回暖、竞争加剧的态势。在新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双轮驱动战略，在报告期内，继续聚焦主业，强化内部管理，调整市场策略，保持了营收、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的持续健康增长，整体盈利水平得到稳步提高，继续巩固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7 年，公司荣获了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制造业 100 强，广东连锁 50 强，中国餐饮 30 年卓越企业奖等多项殊荣，被评为 2017 国际游客最喜爱的十佳餐饮品牌。

——食品制造业务

2017 年，公司食品制造板块业务营业收入 15.95 亿元，同比增长 11.42%，完成了预期目标。利口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国烘焙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焙烤食品产业领军企业、全国月饼质量安全优秀示范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特殊贡献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中华大团圆月饼被评为中华名饼、榴莲芝士流沙月饼被评为金牌月饼、金罐手工曲奇荣获 2017 年中国烘焙美食文化节金奖。

1.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拓宽销售渠道和范围，推动主业稳步发展。一是保持和扩大核心产品优势。进一步打造和突出强势产品的优势，持续强化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及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月饼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拓展常态业务。**打造常态化产品，带领速冻等培育性业务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优化了产品结构。**三是以创新拥抱市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把握和迎接消费升级趋势，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了产品创新改良力度，开发年轻化、个性化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四是提速自营网点拓展步伐，增加优势区域网点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品牌优势在深圳设公司并铺设了直营渠道深耕市场，启动了珠三角地区的品牌扩张与下沉战略布局。**五是以渠道为先锋，布局全国市场。**公司加大了线上线下渠道深度和广度的拓展，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快速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线上销售，同时，重点开发华中、华东核心市场，借助中高端卖场和连锁便利店的高密度销售网络进一步深入覆盖，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全国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六是选址扩产，谋求全国转型战略布局。**结合公司产能饱和及市场开拓的实际需求，公司积极在华南和华中选址，投资新的食品生产基地，实现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并复制现有成功区域发展模式，逐步覆盖全国。

2. 强化内部精准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向管理要效益。一是公司根据生产运作需要和经营管理要求，围绕“降本增效”原则，从增品、提质、节能、技改、扩能、优化劳效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及保障，实现降本提效。**二是加强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通过集中大宗采购及加强与原材料基地合作等方式，在保证生产原辅料质量的前提下，最大范围对相关成本进行控制。**三是根据经营管理要求和生产运作需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广式特色食品研发中心”、“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中心”、“广州市广式传统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基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四是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利口福三号车间扩能项目和销售网点拓展等募投项目。**

——餐饮业务

一是多业态发展的尝试。公司根据大众化消费趋势的餐饮改革新思路，紧抓餐饮市场回暖契机，发展多元业态，开拓了具有差异化的新业务，推动餐饮向小型化、专业化、便捷化、网络化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探索了“好有形”品牌融合餐厅，主打休闲消费群体，目前市场反应良好。**二是老店升级稳步增长，新店开拓提速发展。**依托公司品牌效应和餐饮店网点的拓展，以灵活的营销策略和用餐环境的升级提升老店业绩，并以新区域网点的增设和新餐饮副品牌的运营提速餐饮板块业务发展。**三是餐饮业务的精细化与数据化管理。**公司在新零售业态下结合企业的创新与求变，以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借助“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深入了经营数据的分析，使产品和活动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四是挖需求、扩渠道、增收创效。**公司通过利用线上线下第三方平台资源，以跨行业、多渠道方式整合销售，扩大了季节性商品、外卖等品项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餐饮业务总体销售业绩。**五是购买和租赁餐饮店募投项目所涉物业，**并认真落实深圳餐饮店募投项目的选址和前期工作，为餐饮业务下一步发展做好扎实的基础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业绩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 亿元，同比增长 27.62%；每股收益 0.8981 元，同比增加 0.1447 元，增幅 19.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整体毛利率 53.15%，同比提高了 0.21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89,211,098.29	1,936,060,509.85	13.08
营业成本	1,025,648,849.78	911,030,167.12	12.58
销售费用	550,615,999.76	474,881,694.24	15.95
管理费用	200,571,441.85	176,855,461.55	13.41
财务费用	-15,399,421.44	-8,618,394.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262.27	376,425,877.40	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5,352.88	-81,248,916.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96,991.27	-174,527,492.0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776,682.55	14,651,284.44	28.1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制造业	159,527.98	80,139.14	49.76	11.42	11.0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餐饮业	55,931.02	21,333.70	61.86	20.78	19.15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其他	1,411.84	1,031.51	26.94	3.77	3.15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月饼系列产品	89,776.76	34,543.62	61.52	12.04	13.35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速冻食品	31,607.57	21,215.61	32.88	22.26	22.89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9,555.49	25,411.42	35.76	2.60	0.05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餐饮业	55,931.02	21,333.70	61.86	20.78	19.15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内	191,143.12	86,588.14	54.70	12.03	9.40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境内广东省外	23,130.64	14,103.01	39.03	28.28	36.27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境外	2,597.08	1,813.20	30.18	18.85	17.11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为“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报告期内，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的收入分别增长 11.42%和 20.78%，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6%和 25.79%，毛利率保持稳定。

2、分产品情况：报告期内，食品制造业中月饼系列产品收入增幅 12.04%，速冻品项食品收入增幅 22.26%，其他品类也有不同程度的升幅。

3、分地区情况：广东省一直是公司重点销售区域，报告期广东省内营业收入增长 12.0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8.14%。公司同时加速开发新客户，重点推广核心产品，加强拓展零售终端在华东、华中等区域的覆盖，报告期内，境内广东省外和境外的营业收入增长较高，分别为 28.28%和 18.8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月饼系列产品	10,490.11	10,469.11	157.57	7.22	12.56	9.81
速冻食品	16,766.63	16,774.08	1,626.78	13.25	21.35	-0.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以上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的单位为吨。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产销率保持稳定。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制造加工业	直接材料	62,372.93	60.81	56,598.21	62.13	10.20	
	直接人工	10,285.87	10.03	8,870.18	9.74	15.96	
	制造费用	7,480.34	7.29	6,668.90	7.32	12.17	
餐饮业	原材料	19,553.00	19.06	16,333.40	17.93	19.71	
	能源	1,780.70	1.74	1,571.76	1.73	13.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	情况说明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比例 (%)	动比例 (%)	
月饼系列 产品	直接材料	28,251.89	27.55	24,834.85	27.26	13.76	
	直接人工	3,611.27	3.52	3,128.63	3.43	15.43	
	制造费用	2,680.46	2.61	2,511.81	2.76	6.71	
速冻食品	直接材料	15,280.11	14.90	12,433.17	13.65	22.90	
	直接人工	3,660.52	3.57	2,927.00	3.21	25.06	
	制造费用	2,274.97	2.22	1,904.15	2.09	19.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82.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单位 A	5,310.90	2.43
单位 B	4,302.82	1.97
单位 C	4,100.76	1.87
单位 D	4,096.97	1.87
单位 E	4,070.67	1.86
合计	21,882.12	1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087.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单位 A	4,760.94	5.38
单位 B	3,948.13	4.46
单位 C	3,177.87	3.59
单位 D	3,167.27	3.58
单位 E	3,033.50	3.43
合计	18,087.71	20.4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50,615,999.76	474,881,694.24	15.95
管理费用	200,571,441.85	176,855,461.55	13.41
财务费用	-15,399,421.44	-8,618,394.19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781,027.25 元，主要充分利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利息收入。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776,682.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8,776,682.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262.27	376,425,877.40	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5,352.88	-81,248,916.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96,991.27	-174,527,492.00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导致。
- (2)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33,928,006.91	67.51	733,564,106.25	55.23	95.47	
应收票据	1,800,000.00	0.08	400,000.00	0.03	35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604,897.99	2.90	5,751,790.48	0.43	971.06	
长期股权投资	6,033,403.84	0.28	778,028.30	0.06	675.47	
在建工程	25,910,860.10	1.22	12,329,905.83	0.93	1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6,395.24	1.52	3,538,019.95	0.27	812.56	
短期借款	1,800,000.00	0.08				
应交税费	21,040,500.75	0.99	49,622,852.00	3.74	-57.60	

其他说明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95.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
-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 (4)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长 675.47%，主要是增加对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和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5)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 110.15%，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 (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 812.56%，主要是公司预付 2,743.29 万元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4 层 410、411 号房的物业。
- (7)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为短期借款核算。
- (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57.60%，主要是利口福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含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之一、（二）行业情况说明”，与“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033,403.84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675.47%，主要是增加对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和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400 万元，较上期无增减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内使用(含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含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17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1,473.00	9,700.19	9,700.19	52,214.4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吸收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6,557.96 万元。 3、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含 2017 年置换)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0.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52,214.4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米、面制品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酒类零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餐饮配送服务；熟食零售；乳制品批发；粮油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肉制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

豆制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速冻食品制造;乳制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电工器材零售;水果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灯具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计算机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涂料零售;清洁用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礼品鲜花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五金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家具零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装卸搬运;橡胶制品批发;海味干货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利口福公司资产总额92,273.80万元,净资产75,426.06万元,净利润24,344.54万元。

2、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冷冻肉批发(仅限分支机构);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冷冻肉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海味干货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干果、坚果批发(仅限分支机构);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甜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食品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乳制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粮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熟食零售(仅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豆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食品经营公司资产总额372.43万元,净资产336.32万元,净利润74.54万元。

3、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营销公司资产总额15,601.31万元,净资产4,397.69万元,净利润2,273.90万元。

4、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电子商务公司资产总额2,979.87万元,净资产2,063.57万元,净利润1,401.94万元。

5、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西西地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中餐服务;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烘

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西西地公司资产总额973.92万元，净资产754.91万元，净利润-193.76万元。

6、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阳公司资产总额0.00万元，净资产-161.15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沈阳公司现正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7、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酒丰收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酒丰收日公司资产总额658.29万元，净资产44.46万元，净利润44.46万元。

8、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公益路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4日，注册资本1,218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1%）。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益路公司资产总额1,868.31万元，净资产1,456.07万元，净利润232.57万元。

9、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利口福深圳连锁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面包、糕点、奶茶、果汁、咖啡、饮料的制作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利口福深圳连锁公司资产总额192.35万元，净资产164.49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

10、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梅州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速冻食品生产；肉制品生产；糕点、面包、月饼及其他烘焙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黄埔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0%）。

经营范围：中餐服务；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黄埔公司资产总额1,029.59万元，净资产708.35万元，净利润513.84万元。

12、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德利丰食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利口福公司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利丰食品公司资产总额 800 万元，净资产 80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民以食为天”，食品和餐饮作为我国传统主要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具有旺盛生命力的行业，与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有着密切联系的产业，承载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农业发展、实现工业强国的希望和重托。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稳定增长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和餐饮业一直保持稳定发展。

但目前食品和餐饮企业的发展呈现出中小企业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各企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现状。未来，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绿色健康饮食、安全饮食、方便饮食等特征的消费趋势影响不断深入，同时结合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进一步深化商业模式的变革，行业整合将会不断涌现，行业将进一步向优质品牌集中，将给具有优势品牌、研发创新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及资金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将会涌现一批优秀的饮食品牌企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以“服务于大众，诚暖顾客心”为企业宗旨，奉行“弘扬中华饮食文化”的企业使命，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为依托，以人才专业化、作业信息化为支撑，以连锁经营拓展市场，以技术研发与现代生产占领市场，实施品牌扩张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保证公司连锁扩张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创百年老字号驰名品牌，打造国际一流饮食集团”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走“食品+餐饮”双轮驱动战略之路，坚持“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发展方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自我创新，并积极利用公司品牌、资金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接轨国内外市场，继续拓展核心业务领域，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增量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

（一） 公司聚焦主业，着眼全国，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

食品制造方面，一是抓住全国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战略性跨区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充产能。同时配合市场的快速扩张，完善供应链，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和市场地位跃升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将继续巩固和提升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继续发挥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食品制造行业的比较优势，打开全国市场；三是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效率，加强与优质企业的合作，建立以公司为核心的食品生产企业体系，增强品牌号召力，快速做强做大企业，扩大企业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

餐饮业务方面，根据政策、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发展步伐和目标客户群体。一方面继续深挖“广州酒家”传统餐饮业务的市场潜力，提升软硬件，促进菜式的不断改良和创新，开发“历史名宴”等文化特色产品和服务市场，做出企业特色；另一方面，适应新市场、新需求，积极识别餐饮行业发展机会，积极拓展大众化路线的多品牌、多业态横向经营扩张战略。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完善线下餐饮门店、饼屋网点及珠三角城市群的销售渠道覆盖，逐步扩大省外销售份额。同时，在全国重点城市配套建设电商销售物流仓储中心，通过电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到实体店尚未进入的区域市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企业品牌，打造良好口碑，提高全国业务拓展的效率，为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提升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产品的改良和创新，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优质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继续落实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完善研发中心配套建设，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转化工作，加强关键性技术研发应用并实现产业化，利用双主业板块的联动实现优势产品工业化，开辟新的市场。

(三) 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运作，优化资本配置，不断深化公司改革，推动完善企业机制。同时，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出发点，加大与优质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产业链的全覆盖。

(四)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贯彻“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的放心”的要求，承担国有食品企业责任，注重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等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突出排查防范，从制度建立上、实际规范操作中、整个产销链条环节中加强监督和管控。

(五) 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企业制度文化建设，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向高效管理要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六) 落实人才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完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动力，保证经营战略顺利实现，保障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和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并且其本身具有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的特性，使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同时，面对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的严格要求，及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全员参与，规范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方针，通过全面推行6S管理，设立专门的食品安全部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以先进的生产设备，科学的制作工艺，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品采购、生产加工、监控、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构建了强大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保证消费者的安全，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生产风险。

2. 市场营销风险

(一) 区域市场营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务仍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主营业务集中于区域市场营销的特征较为明显。由于我国各地区的消费习惯、饮食文化和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如何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完成品牌推广、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对公司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若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营销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风险。

(二)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近年来，市场上不同的月饼品牌层出不穷，月饼的种类亦是品种繁多。月饼的销售渠道也从传统的商超、副食品商场向电商、社区店扩展。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年轻一代对新品种、新事物的不断尝试和探索，月饼行业在产品更新换代和营销渠道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食品制造业中的月饼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为公司重要盈利来源，面对激烈的竞争，若月饼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餐饮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近年来，伴随餐饮企业的发展，国内大型餐饮企业集团和连锁餐饮企业依靠其规模优势和规范管理进行迅速扩张，国内餐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外特色餐饮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餐饮市场的竞争。与此相比，公司餐饮业务相对专注于广东本地餐饮市

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会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月饼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中秋月饼作为我国传统的应节食品，其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行业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第三季度。受此影响，公司下半年经营收入远高于上半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总体看，公司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向全国发展的跨区域发展战略，以募投项目和跨区域食品基地等重点项目的为突破，将核心产品推向全国，一方面扩大企业规模，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借助核心优势产品开辟全国市场，降低区域性市场风险；同时，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力度优化和培养速冻、腊味等二线存量业务，提升公司非核心业务的销售份额，补充公司常态化产品品类，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季节性波动风险。

3.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事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粮油加工等种植、养殖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近年来，国内外部分农产品、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大宗商品的统一采购，以及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加强成本控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积极寻求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合作，并加大从原材料产地采购的比例，减少中间环节，既保证了食品安全又进一步消化了原材料价格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一) 技术流失的风险。目前，中餐制作的技术尚未完全形成规范化的配料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在食品制造业务方面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确保公司利口福月饼得以成为“广式月饼传承代表”。一旦掌握技术的厨师、技师退休或离开公司，某些菜式、食品的制作技术存在流失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技术人员的离开而导致技术流失的风险。

(二)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公司的食品制造和餐饮业务采取了直营店和加盟店的连锁经营模式，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及时储备和培养大量的管理、技术和服务等专门人才。因此，保证现有管理、业务及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并保持合理的人才储备，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公司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管理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未能及时提供足够的、优秀的专业人才，将导致企业面临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薪酬及绩效管理进行了优化，搭建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和绩效体系，同时，结合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公司现有薪酬结构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以稳定核心骨干和核心技术员工。二是实现员工培训全覆盖。公司以学习型企业为抓手，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强化校企共建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合作成立了“广州酒家集团培训学院”和“广州酒家粤菜文化传承创新基地”，设立特训班和“广酒班”，开创了培育人才的新模式。此外，公司还针对集团各层级员工特点举办各式培训近千次，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和员工的综合能力和理论素养。三是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公司紧密结合上市后的战略规划 and 人才需求，坚持“先内后外”招聘原则，优先挖掘内部可造之才聘任重要岗位，并采用市场化方式招聘专业岗位人才，为集团新业务发展提前积蓄人才力量。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遵循《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三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订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3,99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1,398,664.40元（含税）。

上述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3.50	0	141,398,664.40	340,371,146.46	41.54
2016年	0	5.50	0	194,697,901.20	266,715,969.55	73.00
2015年	0	5.00	0	176,998,092.00	234,632,940.60	75.4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	(1)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广州酒家股份, 也不由广州酒家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 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拟减持广州酒家股份时, 将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	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吴家威、徐伟兵、冯永强、赵利平、郭伟雄、	(1)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广州酒家股份, 也不由广州酒家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广州酒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该等股票; (3)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温祈福等 17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广州酒家股份, 也不由广州酒家回购该部分股份;	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市国资委	在作为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但可能通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广州市国资委承诺将公允地对待在发行人及与公司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投资，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长期	否	是	-	-
	其他	广州市国资委	在该等股份上市后的 6 个月内如广州酒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广州酒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长期	否	是	-	-
	其他	徐伟兵、吴家威、冯永强、赵利平、郭伟雄	在该等股份上市后的 6 个月内如广州酒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广州酒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长期	否	是	-	-
	其他	徐伟兵、吴家威、楚延林、王润培、杨荣明、王晓华、刘映红、吉力、高兆祥、郭伟雄、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	长期	否	是	-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李立令、赵利平、卢加	<p>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信息披露	广州市国资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	-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和执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	-

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股本的 5%，且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10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下列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的 20%（税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10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应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1,743,335.5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7,912,246.87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250,037.2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1.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激励。</p> <p>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14的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3%	-	650,301.37	已收回	是	否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6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2%	-	414,246.58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20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4.35%	-	989,178.08	已收回	是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7%	710,794.52		未回收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2).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扎实推进精准扶贫。

公司力争实现对口帮扶贫困村的“六有”：有较强的领导班子、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集体收入、有整洁的村容村貌、有文明的社会风尚、有民主的管理制度；实现贫困户“八确保”：确保贫困户基本实现稳定脱贫；确保贫困家庭完成危房改造；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确保贫困户家庭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确保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不辍学；确保考上大中专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劳动力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输出富余劳动力；确保每一贫困户学会一至二门种养技术或手工加工技术的工作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公司对口扶贫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龙岗村、南坑村。
2.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派出 3 名驻村干部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的具体工作，分别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助学扶贫、创业扶持等帮扶项目及危房改造、社保医疗补助等民生项目开展了因地制宜的具体扶贫工作，以提高村内经济收入水平，完善村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致力扶贫责任的落实；
3. 积极参与社会扶贫捐款及残疾人就业等社会扶贫帮困活动。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0.88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9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4.5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2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0
3. 易地搬迁脱贫	-
4.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39
5.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5
6. 生态保护扶贫	-
7. 兜底保障	-
8. 社会扶贫	0.1
9. 其他项目	48.87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履行精准扶贫责任，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和深度，主要方向：一、完善民生工程，修缮乡村道路；二、学校旧址改造升级，兴建多功能活动场所；三、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修建小型文化娱乐广场；四、构建精准脱贫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光伏扶贫模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消费者、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及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积极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

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通过技能培训及实践操作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996,184	100.00	-	-	-	-	-	353,996,184	87.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488,960	78.67						278,488,960	68.93
3、其他内资持股	75,507,224	21.33						75,507,224	18.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507,224	21.33						75,507,224	18.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12.38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2.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3,996,184	100.00	50,000,000	-	-	-	50,000,000	403,996,18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股本增至403,996,184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致使报告期同比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8981	0.7534	19.21
稀释每股收益	0.8981	0.7534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191	2.6670	58.20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8,488,960	0	-5,000,000	273,488,960	首发上市	2020年6月27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0	5,000,000	5,000,000	首发上市	2020年6月27日
合计	278,488,960	/	0	278,488,9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6月15日	13.18	5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5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0,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403,996,184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018年3月31日)	20,1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无	0	国有法人
温祈福	0	7,851,078	1.94	7,851,0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000,000	1.24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林杏绮	0	4,828,678	1.20	4,828,6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振华	0	4,687,440	1.16	4,687,440	质押	1,526,200	境外自然人
周玉珍	0	4,492,420	1.11	4,492,4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家威	0	4,166,586	1.03	4,166,5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丘国安	0	4,166,586	1.03	4,166,5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	期末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梁梓程	0	4,153,650	1.03	4,153,6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永强	0	3,781,666	0.94	3,781,666	质押	1,243,5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陈伟	6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607,116				
张学彬	513,498	人民币普通股	513,498				
黄胜军	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200				
付涛	3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				
赵坚	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00				
田波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				
吉婷	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				
闫敏	241,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1,324				
潘淑贤	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				
何佳黎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88,960	2020-06-29	0	限售承诺
2	温祈福	7,851,078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	2020-06-29	0	限售承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林杏绮	4,828,678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5	黄振华	4,687,440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6	周玉珍	4,492,420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7	吴家威	4,166,586	2018-11-21	0	限售承诺
8	丘国安	4,166,586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9	梁梓程	4,153,650	2018-06-27	0	限售承诺
10	冯永强	3,781,666	2018-11-21	0	限售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浩钿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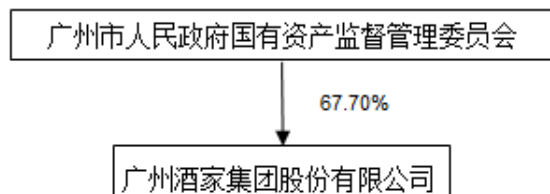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浩钿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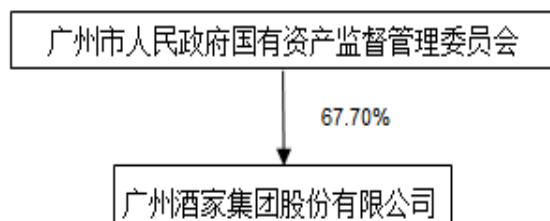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伟兵	董事长	男	47	2017-5-10	2018-5-21	798,282	798,282	0	-	67.62	否
王润培	独立董事	男	66	2015-5-22	2018-5-21	-	-	-	-	5.64	否
杨荣明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5-22	2018-5-21	-	-	-	-	5.64	否
王晓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5-22	2018-5-21	-	-	-	-	5.64	否
刘映红	独立董事	女	50	2015-5-22	2018-5-21	-	-	-	-	5.64	否
张琼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7-9-19	2018-5-21	-	-	-	-	-	否
陈浩源	监事	男	46	2017-9-19	2018-5-21	-	-	-	-	-	否
郭伟雄	职工监事	男	48	2015-5-22	2018-5-21	617,202	617,202	0	-	61.51	否
李立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5-5-22	2018-5-21					63.72	否
赵利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5-22	2018-5-21	587,370	587,370	0	-	61.51	否
卢加	财务总监	女	42	2016-8-12	2018-5-21	-	-	-	-	40.06	否
楚延林	董事	男	61	2015-5-22	2017-10-10	-	-	-	-	47.57	否
吴家威	董事	男	52	2015-5-22	2017-12-29	4,166,586	4,166,586	0	-	59.08	否
吉力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5-22	2017-8-28	-	-	-	-	-	否
高兆祥	监事	男	61	2015-5-22	2017-8-28	-	-	-	-	-	否
冯永强	副总经理	男	61	2015-5-22	2017-8-21	3,781,666	3,781,666	0	-	50.11	否
潘建国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12-29	2018-5-21	-	-	-	-	-	否
合计	/	/	/	/	/	9,951,106	9,951,106	0	/	473.7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伟兵	徐伟兵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华南理工大学 EMBA。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润培	王润培先生，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华	王晓华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执行会长；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高级合伙人、律师；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南沙围垦开发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荣明	杨荣明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映红	刘映红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五部部门经理、现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张琼	张琼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调研员。现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浩源	陈浩源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广州市华宇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现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郭伟雄	郭伟雄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公司监察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办主任、职工监事。
潘建国	潘建国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令	李立令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利平	赵利平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卢加	卢加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家威	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 月	
吉力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兼任）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高兆祥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其他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相应的薪酬政策及当年度公司的业绩、个人的考评确定。股东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严格按照相关审议方案执行，独立董事领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经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其他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据实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37,229 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楚延林	董事	离任	退休
吴家威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吉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任
高兆祥	监事	离任	退休
徐伟兵	总经理	离任	辞任
冯永强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徐伟兵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张琼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
陈浩源	监事	选举	选举
潘建国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餐饮营业部、楼面部	954
餐饮厨房部、点心部	1,034
食品生产线	788
仓储物流	208
食品销售部门	145
饼屋直营店	273
财务部	98
设备及维修保养部门	110
后勤及辅助部门	524
合计	4,1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3,442
大专	444
本科及以上	248
合计	4,1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公司薪酬分配办法是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相关制度，结合工作目标、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则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地区生活水平及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做适当调整。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与薪酬制度相配套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对薪酬制度、绩效考评机制的定期梳理与完善，保证了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管理需要且执行有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员工培训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年度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培训过程进行管控，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估，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对员工培训考核结果记录备案，以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调整的依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695,789（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2,072,362.22（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协调沟通、修订完善内控相关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强化落实、健全评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监管，努力推动治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未上市，披露于招股书。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伟兵	否	8	8	4	0	0	否	2
楚延林	否	5	4	4	1	0	否	0
吴家威	否	8	8	4	0	0	否	2
王润培	是	8	8	4	0	0	否	0
杨荣明	是	8	7	4	1	0	否	1
王晓华	是	8	8	4	0	0	否	0
刘映红	是	8	8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注：楚延林已达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递交辞职报告，其应出席次数为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的分配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99 号

审计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酒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酒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酒家存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3,022.53 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公司持有大量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的存货中主要为农副产品等原材料和食品等产成品，对保管和保质期管理</p>	<p>我们就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监盘，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并抽取部分存货实施从实物到账和从账到实物的盘点。对于零散存放于直营门店的少量存货、存放在外地供应商处的包装材料等，采取抽盘、函证、检查合同、单据等方式已经实施替代程序。</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较为严格，可能存在滞销、变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期末存货存在性及准确性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获取存货的库龄表，结合食品的保质期，对存货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p> <p>3、了解公司对存货减值的计提方法，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假设具有合理性，并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p> <p>4、获取公司《过期、变质食品处理销毁制度》等相关制度，复核报告期内过期和变质商品损失情况明细表。</p>
<p>(二) 现金销售收入的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公司食品零售和餐饮业务部分采用现金交易，虽然近年来消费者已开始逐步转用信用卡、支付宝、微信等结算，但公司下属饼屋直营店、餐饮直营店存在一定的现金收付的情况。相比于银行转账，现金结算缺乏有迹可循的交易记录，且现金交易凭证属于证明力较弱的内部证据，企业大量使用现金结算容易产生舞弊行为，同时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现金销售收入的确认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现金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公司报告期内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制度，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p> <p>2、对于饼屋直营店，核查饼屋直营的消费结算过程，抽查了公司饼屋直营店的营业日报表、收款机回单、银联结算单、银行存款单，将收款员编制的营业日报表与零售管理系统，公司连锁收入汇总表核对。</p> <p>3、对于餐饮业务现金销售，我们核查了公司各餐饮直营店的消费结算过程，抽查了公司餐饮直营店顾客消费卡，并将消费卡内容与餐饮管理系统记录内容进行核对；检查对应的结算单，核对营业日报表与消费卡、营业汇总单、银联结算单、银行存款单；将收款员编制的营业日报汇总表与餐饮管理系统中相关汇总表进行核对。</p>

(四) 其他信息

广州酒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酒家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酒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酒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酒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酒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州酒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13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33,928,006.91	733,564,10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67,333,252.11	63,468,952.69
预付款项	七、6	1,524,249.20	1,640,11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0,997,318.99	12,773,98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0,225,263.19	117,119,236.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604,897.99	5,751,790.48
流动资产合计		1,707,412,988.39	934,718,19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033,403.84	778,028.3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4,206,823.32	14,812,143.28
固定资产	七、19	252,877,538.51	263,830,582.98
在建工程	七、20	25,910,860.10	12,329,905.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4,673,623.71	23,334,327.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7,755,566.15	62,427,1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983,677.06	8,467,41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286,395.24	3,538,01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727,887.93	393,517,530.7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2,124,140,876.32	1,328,235,72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22,378,622.58	111,637,136.78
预收款项	七、36	67,401,490.08	62,020,09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0,468,374.53	46,541,656.85
应交税费	七、38	21,040,500.75	49,622,85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5,922,624.69	104,850,832.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011,612.63	374,672,57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30,713.54	2,734,9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713.54	2,734,978.33
负债合计		411,042,326.17	377,407,55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03,996,184.00	353,996,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64,729,999.83	
减：库存股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8,826,519.07	91,417,67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16,955,031.23	498,690,63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507,734.13	944,104,489.04
少数股东权益		8,590,816.02	6,723,67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098,550.15	950,828,16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140,876.32	1,328,235,722.19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792,771.58	641,420,67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822,355.62	6,838,577.50
预付款项		755,208.90	782,52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80,188.64	9,289,501.17
存货		11,525,848.39	10,227,898.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67,880.34	1,945,055.72
流动资产合计		1,016,044,253.47	670,504,23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8,557,203.84	138,771,828.30
投资性房地产		14,206,823.32	14,812,143.28
固定资产		20,077,081.79	21,460,107.11
在建工程		1,695,620.33	2,697,494.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96,562.81	12,655,92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96,109.10	51,648,023.5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3,987.75	5,015,01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48,485.66	809,22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71,874.60	247,869,755.92
资产总计		1,661,816,128.07	918,373,98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69,343.90	23,630,766.02
预收款项		38,325,230.58	37,409,246.41
应付职工薪酬		29,483,453.33	23,309,711.53
应交税费		5,906,333.37	7,371,61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571,394.28	118,112,828.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155,755.46	209,834,1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60,155,755.46	210,834,16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996,184.00	353,996,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730,000.24	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929,167.56	91,520,322.42
未分配利润		314,005,020.81	262,023,3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660,372.61	707,539,8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1,816,128.07	918,373,988.4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9,211,098.29	1,936,060,509.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89,211,098.29	1,936,060,50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7,547,692.33	1,587,759,118.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25,648,849.78	911,030,16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749,818.49	30,093,894.95
销售费用	七、63	550,615,999.76	474,881,694.24
管理费用	七、64	200,571,441.85	176,855,461.55
财务费用	七、65	-15,399,421.44	-8,618,394.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361,003.89	3,516,29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84,101.57	2,419,30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5,375.54	2,419,30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37.26	-8,923.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912,24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109,791.66	350,711,776.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494,937.49	7,697,803.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992,807.20	3,686,859.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611,921.95	354,722,720.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3,868,586.44	88,943,83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43,335.51	265,778,88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43,335.51	265,778,88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72,189.05	-937,088.3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71,146.46	266,715,96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743,335.51	265,778,8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371,146.46	266,715,9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189.05	-937,08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81	0.75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81	0.75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64,198,831.22	643,806,923.3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57,971,225.02	294,541,059.92
税金及附加		5,265,273.93	12,428,656.79
销售费用		242,214,265.15	192,696,596.91
管理费用		93,753,749.17	77,423,436.16
财务费用		-10,383,167.75	-6,064,571.24
资产减值损失		1,300,335.31	1,822,78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8,170,223.48	177,577,84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2,055,375.54	2,419,30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52,82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800,199.75	248,536,803.06
加：营业外收入		243,392.72	3,651,302.82
减：营业外支出		764,194.70	2,285,71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79,397.77	249,902,386.85
减：所得税费用		19,190,946.35	17,966,360.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88,451.42	231,936,026.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88,451.42	231,936,026.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088,451.42	231,936,02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32	0.65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32	0.6552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6,156,541.03	2,115,845,35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786.91	752,33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44,474,603.12	32,945,3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409,931.06	2,149,543,00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824,306.86	907,386,33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868,014.43	364,696,36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61,726.69	248,723,0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302,293,620.81	252,311,37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647,668.79	1,773,117,1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262.27	376,425,87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8,726.03	4,443,35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93.60	1,3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00,419.63	4,494,68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95,772.51	82,293,5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200,000.00	3,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95,772.51	85,743,59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5,352.88	-81,248,91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224,950.34	2,47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950.51	2,470,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14,820,0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44,950.51	2,47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17,759.06	176,998,09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11,130,20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47,959.24	176,998,0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96,991.27	-174,527,4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363,900.66	120,649,46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64,106.25	612,914,63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28,006.91	733,564,106.25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134,299.14	688,157,49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551,670.94	2,288,275,98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685,970.08	2,976,433,48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211,554.15	333,235,49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50,375.48	153,193,59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6,563.21	44,684,4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963,585.77	2,310,260,0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122,078.61	2,841,373,6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63,891.47	135,059,87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114,847.94	179,601,88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3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16,047.94	179,602,21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9,736.93	27,173,83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730,000.00	6,99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029,736.93	34,167,63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3,688.99	145,434,57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729,99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0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97,901.20	176,998,0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20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28,101.38	176,998,0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21,898.62	-176,998,0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72,101.10	103,496,36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20,670.48	537,924,30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792,771.58	641,420,670.48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91,417,673.93			498,690,631.11	6,723,676.46	950,828,1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996,184.00							91,417,673.93			498,690,631.11	6,723,676.46	950,828,1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64,729,999.83			27,408,845.14			118,264,400.12	1,867,139.56	762,270,38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371,146.46	1,372,189.05	341,743,33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64,729,999.83							494,950.51	615,224,950.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64,729,999.83							494,950.51	615,224,950.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27,408,845.14			-222,106,746.34		-194,697,90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08,845.14			-27,408,84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697,901.20		-194,697,901.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996,184.00				564,729,999.83			118,826,519.07			616,955,031.23	8,590,816.02	1,713,098,550.1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0.41				68,326,719.74		432,166,356.24	371,915.87	854,861,17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996,184.00				0.41				68,326,719.74		432,166,356.24	371,915.87	854,861,17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41				23,090,954.19		66,524,274.87	6,351,760.59	95,966,98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715,969.55	-937,088.31	265,778,88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41				-102,648.49			7,288,848.90	7,186,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86,200.00	7,586,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41				-102,648.49			-297,351.10	-4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3,193,602.68		-200,191,694.68		-176,998,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93,602.68		-23,193,60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998,092.00		-176,998,09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0.00				91,417,673.93		498,690,631.11	6,723,676.46	950,828,165.50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0.41				91,520,322.42	262,023,315.73	707,539,822.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996,184.00				0.41				91,520,322.42	262,023,315.73	707,539,8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64,729,999.83				27,408,845.14	51,981,705.08	694,120,55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088,451.42	274,088,45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64,729,999.83						614,729,999.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64,729,999.83						614,729,99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08,845.14	-222,106,746.34	-194,697,90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8,845.14	-27,408,845.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697,901.20	-194,697,901.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996,184.00				564,730,000.24				118,929,167.56	314,005,020.81	1,401,660,372.6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0.41				68,326,719.74	230,278,983.61	652,601,88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996,184.00				0.41				68,326,719.74	230,278,983.61	652,601,88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3,602.68	31,744,332.12	54,937,93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936,026.80	231,936,02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93,602.68	-200,191,694.68	-176,998,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93,602.68	-23,193,602.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998,092.00	-176,998,09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996,184.00				0.41				91,520,322.42	262,023,315.73	707,539,822.56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有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3 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8]71 号】号文批准，由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8952W。201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399.62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399.62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 12 层（自编层第 13 层）全层单元。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食品制造业务和提供餐饮服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列会计政策表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

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业务往来组合	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相同资产类型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业务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上市中介支出组合	-	-
备用金组合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

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取得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预付租金。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2-10 年	估计使用年限
预付租金	租赁期内	租金受益年限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

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XXX 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X、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①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餐饮服务收入、食品制造业务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餐饮服务收入

在顾客消费结束，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依据结算方式作增加现金、增加应收账款或减少预收款项的处理。

②食品制造业务收入

A. 直接销售

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将商品或提货单据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此销售方式是指饼屋直营店及餐饮直营店等对外销售。

B. 对经销商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合同，公司按经销商订单进行发货，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经销商以预付款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一种为分期付款，经销商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只接受经销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

C. 代理销售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要求送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代理商进行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对代理商未售出的商品，接受退货。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对已送往代理商尚未对账确认的产品因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尚未转移，公司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作为存货管理。

D. 代加工商品销售

公司与代加工客户签订代加工合同，按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经代加工客户验收确认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接受代加工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及加工规格、包装问题产生的退货。

③物业出租收入

公司将自有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日期，按月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确认收入，或虽未收取但并不存在不能收取的可能时，确认物业出租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1,743,335.51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 减少 0.00 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 减少 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7,912,246.87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250,037.26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收入计征；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计征	17%、13%、11% 6%、 3%、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5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25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36 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口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1952），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根据相关规定，利口福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利口福公司很可能在 2017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0,725.97	390,066.44
银行存款	1,429,279,550.73	731,163,752.01
其他货币资金	4,387,730.21	2,010,287.80
合计	1,433,928,006.91	733,564,106.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含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00,000.00	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34,953.52	100.00	8,501,701.41	11.21	67,333,252.11	71,412,250.28	100.00	7,943,297.59	11.12	63,468,95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834,953.52	/	8,501,701.41	/	67,333,252.11	71,412,250.28	/	7,943,297.59	/	63,468,952.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4,092,734.87	7,409,273.63	10.00
1 至 2 年	401,451.54	120,435.46	30.00
2 至 3 年	737,549.58	368,774.79	50.00
3 年以上	603,217.53	603,217.53	100.00
合计	75,834,953.52	8,501,701.41	11.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8,403.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30,416,112.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0.11%，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余额 3,041,611.28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单位 A	8,563,624.66	11.29	856,362.47
单位 B	7,466,982.79	9.85	746,698.28
单位 C	6,115,492.70	8.06	611,549.27
单位 D	4,245,372.62	5.60	424,537.26
单位 E	4,024,639.96	5.31	402,464.00
合计	30,416,112.73	40.11	3,041,611.2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97,464.23	91.68	1,640,119.89	100.00
1 至 2 年	126,784.97	8.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24,249.20	100.00	1,640,119.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 566,644.5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7.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A	200,000.00	13.12
单位 B	102,094.00	6.70
单位 C	98,910.82	6.49
单位 D	98,854.78	6.49
单位 E	66,784.97	4.38
合计	566,644.57	3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43,001.21	100.00	11,245,682.22	50.56	10,997,318.99	23,217,067.75	100.00	10,443,082.15	44.98	12,773,98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43,001.21	/	11,245,682.22	/	10,997,318.99	23,217,067.75	/	10,443,082.15	/	12,773,985.6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682,020.90	768,202.09	10.00
1 至 2 年	3,571,796.44	1,071,538.92	30.00
2 至 3 年	2,496,885.32	1,248,442.66	50.00
3 年以上	8,157,498.55	8,157,498.55	100.00
合计	21,908,201.21	11,245,682.22	51.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334,800.00		
合计	334,8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2,600.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701,142.71	16,863,980.68
上市中介支出		5,720,754.71
备用金	334,800.00	424,8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207,058.50	207,532.36
合计	22,243,001.21	23,217,067.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租赁保证金	3,423,683.40	1 年以内	15.39	342,368.34
单位 A	租赁保证金	471,593.11	3 年以上	2.12	471,593.11
单位 A 小计		3,895,276.51	/	17.51	813,961.45
单位 B	租赁保证金	1,380,115.65	1 年以内	6.20	138,011.57
单位 C	租赁押金	902,033.60	1-2 年	4.06	270,610.08
单位 D	租赁押金	867,038.00	3 年以上	3.90	866,993.00
单位 E	租赁押金	800,040.00	3 年以上	3.60	800,040.00
合计	/	7,844,503.76	/	35.27	2,889,616.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63,610.98		57,563,610.98	40,548,447.67		40,548,447.67
在产品	3,767,335.10		3,767,335.10	5,578,881.70		5,578,881.70
库存商品	67,917,524.42		67,917,524.42	70,052,139.00		70,052,139.00
其中: 发出商品	19,928,282.44		19,928,282.44	19,133,859.39		19,133,859.39
低值易耗品	976,792.69		976,792.69	939,768.15		939,768.15
合计	130,225,263.19		130,225,263.19	117,119,236.52		117,119,236.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0,517.85	5,311,193.45
增值税留抵税额	573,040.14	440,597.03
其他	1,340.00	
合计	61,604,897.99	5,751,790.4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湖南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175,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175,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778,028.30			2,055,375.54						2,833,403.84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小计	778,028.30	3,200,000.00		2,055,375.54						6,033,403.84	
合计	778,028.30	3,200,000.00		2,055,375.54						6,033,403.8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595,149.52			47,595,14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595,149.52			47,595,149.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83,006.24			32,783,00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319.96			605,319.96
(1) 计提或摊销	605,319.96			605,31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388,326.20			33,388,32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06,823.32			14,206,82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12,143.28			14,812,143.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621,325.70	122,028,347.64	9,520,868.44	122,009,533.28	501,180,07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1,147.94		8,546,745.04	19,537,892.98
(1) 购置		5,592,848.93		5,841,118.17	11,433,967.10
(2) 在建工程转入		5,398,299.01		2,705,626.87	8,103,925.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5,719.80	305,408.00	3,339,850.91	4,370,978.71
(1) 处置或报废		725,719.80	305,408.00	3,339,850.91	4,370,978.71
4. 期末余额	247,621,325.70	132,293,775.78	9,215,460.44	127,216,427.41	516,346,989.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031,540.39	68,183,390.97	6,620,245.01	68,514,315.71	237,349,4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0,936.99	7,979,864.57	862,491.29	15,646,792.53	30,160,085.38
(1) 计提	5,670,936.99	7,979,864.57	862,491.29	15,646,792.53	30,160,08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433.81	290,137.60	3,136,555.23	4,040,126.64
(1) 处置或报废		613,433.81	290,137.60	3,136,555.23	4,040,126.64
4. 期末余额	99,702,477.38	75,549,821.73	7,192,598.70	81,024,553.01	263,469,450.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918,848.32	56,743,954.05	2,022,861.74	46,191,874.40	252,877,538.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589,785.31	53,844,956.66	2,900,623.43	53,495,217.58	263,830,582.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6,008.47	房产已拆迁后回迁但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口福厂区东北部单体仓库建设项目	10,680,628.95		10,680,628.95	6,765,198.06		6,765,198.06
利口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5,066.34		3,425,066.34	30,000.00		30,000.00
利口福月饼自动化外包装线技改项目				1,417,435.98		1,417,435.98
利口福第四期电增容工程	3,503,804.57		3,503,804.57	1,419,777.54		1,419,777.54
利口福速冻二期改造项目	6,018,774.10		6,018,774.10			
利口福锅炉房改造项目	465,000.00		465,000.00			
连锁拓展项目	121,965.81		121,965.81			
黄埔大道店装修工程				1,985,270.28		1,985,270.28
其他工程	1,695,620.33		1,695,620.33	712,223.97		712,223.97
合计	25,910,860.10		25,910,860.10	12,329,905.83		12,329,905.8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利口福厂区东北部单体仓库建设项目	54,000,000.00	6,765,198.06	3,915,430.89			10,680,628.95	19.78	19.78%				募投
利口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00.00	30,000.00	3,395,066.34			3,425,066.34	7.81	7.81%				募投
利口福月饼自动化外包装线技改项目	3,480,000.00	1,417,435.98	1,556,923.07	2,974,359.05			85.47	85.47%				自筹
利口福第四期电增容工程	5,150,000.00	1,419,777.54	2,084,027.03			3,503,804.57	68.04	68.04%				自筹
利口福速冻二期改造项目	12,000,000.00		6,537,389.19	250,382.91	268,232.18	6,018,774.10	54.48	54.48%				募投
利口福锅炉房改造项目	1,550,000.00		465,000.00			465,000.00	30.00	30.00%				自筹
连锁拓展项目	8,200,000.00		5,041,491.85	2,214,201.22	2,705,324.82	121,965.81	61.48	61.48%				募投/ 自筹
黄埔大道店装修工程	6,355,731.68	1,985,270.28	4,370,461.40		6,355,731.68		100.00	100.00%				募投
其他工程		712,223.97	6,253,868.32	2,664,982.70	2,605,489.26	1,695,620.33	-	-				自筹
合计	/	12,329,905.83	33,619,658.09	8,103,925.88	11,934,777.94	25,910,860.1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85,887.23	6,350,999.67	120,000.00	38,656,88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0,269.30		2,410,269.30
(1) 购置		2,410,269.30		2,410,269.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185,887.23	8,761,268.97	120,000.00	41,067,156.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27,785.10	5,374,774.09	120,000.00	15,322,55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247.88	358,725.42		1,070,973.30
(1) 计提	712,247.88	358,725.42		1,070,97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40,032.98	5,733,499.51	120,000.00	16,393,532.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45,854.25	3,027,769.46		24,673,623.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58,102.13	976,225.58		23,334,327.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344,257.26	12,062,212.00	13,795,578.31		30,610,890.95
预付租金	30,082,855.38		12,938,180.18		17,144,675.20
合计	62,427,112.64	12,062,212.00	26,733,758.49		47,755,566.1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08,805.02	4,379,471.08	17,943,512.74	4,485,878.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1,124.79	1,082,781.20	4,674,637.32	1,168,659.33
可抵扣亏损	3,660,893.45	915,223.36	683,602.54	170,900.64
应付工资影响	7,597,285.61	1,899,321.40	5,462,453.00	1,365,613.25
租金摊销影响	1,209,091.99	302,272.99	2,370,456.23	592,614.06
递延收益影响	2,030,713.54	404,607.03	2,734,978.33	683,744.58
合计	38,437,914.40	8,983,677.06	33,869,640.16	8,467,41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410,808.99	5,565,110.89
合计	5,410,808.99	5,565,110.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4,374.39	
2020	2,417,836.93	2,567,764.44	
2021	2,992,972.06	2,992,972.06	
2022			
合计	5,410,808.99	5,565,11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2,286,395.24	3,538,019.95
合计	32,286,395.24	3,538,019.95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400,903.91	111,457,842.81
1 至 2 年	809,659.14	118,529.82
2 至 3 年	107,295.39	60,764.15
3 年以上	60,764.14	
合计	122,378,622.58	111,637,136.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960,170.57	61,631,314.18
1 至 2 年	93,226.66	388,785.76
2 至 3 年	348,092.85	
3 年以上		
合计	67,401,490.08	62,020,099.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541,656.85	416,215,843.54	402,289,125.86	60,468,37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57,732.78	38,657,732.78	
三、辞退福利		731,984.90	731,984.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541,656.85	455,605,561.22	441,678,843.54	60,468,37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03,220.57	344,106,948.78	330,224,499.30	59,785,670.05
二、职工福利费		26,020,341.97	26,020,341.97	
三、社会保险费		22,826,151.42	22,826,15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01,896.26	19,901,896.26	
工伤保险费		717,914.80	717,914.80	
生育保险费		2,206,340.36	2,206,340.36	
四、住房公积金		16,400,743.64	16,400,743.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436.28	6,861,657.73	6,817,389.53	682,704.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541,656.85	416,215,843.54	402,289,125.86	60,468,374.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633,008.00	31,633,008.00	
2、失业保险费		1,257,755.10	1,257,755.10	
3、企业年金缴费		5,766,969.68	5,766,969.68	
合计		38,657,732.78	38,657,73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66,144.71	9,936,489.51
企业所得税	13,650,748.10	37,856,330.92
个人所得税	886,711.14	384,53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438.22	706,076.58
教育费附加	168,616.37	302,604.26
地方教育附加	112,410.93	201,736.16
房产税	135,315.84	181,465.86
印花税	103,640.80	53,610.84
土地使用税	323,474.64	
合计	21,040,500.75	49,622,852.00

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513,625.57	96,037,849.78
1 至 2 年	7,570,846.68	2,401,596.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1,610,475.00	3,889,264.94
3 年以上	3,227,677.44	2,522,121.41
合计	135,922,624.69	104,850,832.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2,242,215.87	工程款项、尚未结算
广州市红遍天商贸有限公司	1,819,740.00	租赁保证金
广州广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酒店设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381,786.70	工程款项、尚未结算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299,500.00	工程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5,243,242.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34,978.33	5,128,400.00	5,832,664.79	2,030,713.54	政府补助
合计	2,734,978.33	5,128,400.00	5,832,664.79	2,030,713.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式焙烤制食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42,333.33		80,000.00		362,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补助款	1,292,645.00	2,828,400.00	4,121,045.00			与收益相关
高铁营养盒饭中央配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腊味及速冻食品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131,619.79		668,380.2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4,978.33	5,128,400.00	5,832,664.79		2,030,713.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3,996,18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3,996,184.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4,729,999.8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64,729,999.83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4,729,999.83		564,729,999.8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4,729,999.83		564,729,99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本溢价，说明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17,673.93	27,408,845.14		118,826,519.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1,417,673.93	27,408,845.14		118,826,519.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690,631.11	432,166,356.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690,631.11	432,166,356.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71,146.46	266,715,96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08,845.14	23,193,602.6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697,901.20	176,998,09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955,031.23	498,690,631.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8,708,373.79	1,025,043,529.82	1,908,409,928.93	910,424,847.16
其他业务	20,502,724.50	605,319.96	27,650,580.92	605,319.96
合计	2,189,211,098.29	1,025,648,849.78	1,936,060,509.85	911,030,167.1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906,65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2,954.27	10,105,461.01
教育费附加	4,355,163.48	4,330,432.33
房产税	4,850,672.92	3,369,825.69
土地使用税	323,474.64	360,630.48
车船使用税	13,165.92	9,580.32
印花税	2,140,944.86	1,124,350.87
地方教育附加	2,903,442.40	2,886,954.90
合计	24,749,818.49	30,093,894.9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21,534,509.72	184,889,455.60
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费用	143,152,827.95	132,900,997.80
租赁费	77,560,535.64	64,296,681.30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用	43,934,609.74	35,923,988.03
运杂费	42,393,112.96	32,908,784.57
其他	22,040,403.75	23,961,786.94
合计	550,615,999.76	474,881,694.2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7,862,798.45	90,608,806.76
折旧及摊销	20,406,425.51	19,805,166.1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4,788,100.73	16,352,714.42
办公杂费	31,055,770.93	25,443,283.53
研发试验费	18,776,682.55	14,651,284.44
税费		916,329.23
其他	7,681,663.68	9,077,877.06
合计	200,571,441.85	176,855,461.5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57.86	
利息收入	-18,245,586.76	-11,751,169.08
汇兑损益	354,354.32	-333,379.71
其他	2,471,953.14	3,466,154.60
合计	-15,399,421.44	-8,618,394.1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1,003.89	3,516,294.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61,003.89	3,516,294.6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5,375.54	2,419,30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2,053,726.03	
合计	4,284,101.57	2,419,308.82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61,708.84	
赔偿款及补偿收入	400,000.00	810,761.90	4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718,088.69	1,842,281.05	1,718,088.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683.76		683.76
其他	376,165.04	183,051.87	376,165.04
合计	2,494,937.49	7,697,803.66	2,494,93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02,561.1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门口广场租金补贴		538,464.36	与收益相关
冰皮月饼及相关西点冻品研制和中试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脂广式月饼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规范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广州酒家环市东店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式焙烤食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4,333.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6,3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61,708.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1,000.00	2,183,500.00	701,000.00
非常损失		2,045.98	
滞纳金支出	52.90	2,396.02	52.90
罚款支出		20,0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1,754.30	1,469,177.46	271,754.30
其他	20,000.00	9,719.83	20,000.00
合计	992,807.20	3,686,859.29	992,807.20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384,853.43	90,546,01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6,266.99	-1,602,171.08
合计	73,868,586.44	88,943,839.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611,92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02,98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25,180.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4,435.4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7, 593. 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0, 858. 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56, 605. 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 647. 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3, 868, 586. 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专项拨款		1, 292, 645. 00
利息收入	18, 245, 586. 76	11, 751, 169. 08
收保证金押金	6, 383, 523. 39	7, 232, 296. 12
其他收益	7, 207, 982. 08	
营业外收入	571, 795. 15	2, 966, 023. 69
收员工往来款及备用金	833, 772. 21	330, 080. 66
其他	11, 231, 943. 53	9, 373, 103. 65
合计	44, 474, 603. 12	32, 945, 318. 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8, 493, 729. 95	177, 647, 999. 12
管理费用	49, 858, 744. 62	50, 448, 937. 85
财务费用	2, 248, 497. 43	3, 466, 154. 60
支付保证金押金	10, 291, 895. 86	11, 932, 361. 20
捐赠支出	701, 000. 00	2, 183, 500. 00
其他	699, 752. 95	6, 632, 421. 06
合计	302, 293, 620. 81	252, 311, 373. 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上市发行费用	14,820,000.17	
合计	14,820,000.1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1,130,200.18	
合计	11,130,200.18	

74、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743,335.51	265,778,88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1,003.89	3,516,29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65,405.33	28,134,691.43
无形资产摊销	1,070,973.30	1,080,83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33,758.49	29,149,29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37.26	8,92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070.54	1,469,17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5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4,101.57	-2,419,3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266.99	-1,602,17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6,026.67	-13,076,63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873.52	-18,097,563.0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39,163.36	82,483,457.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262.27	376,425,877.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2,928,006.91	733,564,10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564,106.25	612,914,63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363,900.66	120,649,468.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2,928,006.91	733,564,106.25
其中：库存现金	260,725.97	390,06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9,279,550.73	731,163,75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87,730.21	2,010,287.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28,006.91	733,564,106.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式焙烤制食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
腊味及速冻食品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131,619.79
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研发费补助款	4,121,045.00	其他收益	4,121,045.00
高铁营养盒饭中央配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134,155.36	其他收益	1,134,155.36
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广州酒家环市东店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西门口广场租金补贴	593,165.04	其他收益	593,165.04
其他	102,261.68	其他收益	102,261.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属于 2017 年度的合并范围，故将该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	食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1 栋欣海楼首层西二楼	销售定型食品、餐饮管理服务	100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44 号 13、14 楼	食品销售	100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8 号	餐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51		设立
上海广酒丰收日	上海市	上海市黄浦区复	预包装食品		51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兴东路 789 号 3009 室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BA3 号	商品批发贸易	100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2 号主楼首层 01 铺	餐饮服务	100		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7 号金宏利大厦 201、301、401 房	餐饮服务	41		设立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A 座 602、603 房	食品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和表决权，但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席位，且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皆由本公司提名委派，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39 号首二层 (原海员俱乐部)	餐饮服务	40		权益法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路 8 号	食品制造		4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97,592.35	8,000,000.00	4,087,285.29	
非流动资产	398,263.35		208,541.50	
资产合计	10,295,855.70	8,000,000.00	4,295,826.79	
流动负债	3,212,346.09		2,350,756.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12,346.09		2,350,756.05	
少数股东权益	4,250,105.77	4,800,000.00	1,167,04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3,403.84	3,200,000.00	778,028.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33,403.84	3,200,000.00	778,028.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33,403.84	3,200,000.00	778,028.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广州酒家 黄埔有限公司	广州市德利丰 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酒家 黄埔有限公司	广州市德利丰 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5,659,226.22		35,782,404.23	
净利润	5,138,438.87		6,048,272.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38,438.87		6,048,272.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443,357.9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食品经销商和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商品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本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不同的客户分组分别授予不同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本公司还会定期对食品经销商和大型连锁超市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只存在小额的银行短期借款，不存在长期借款或其他长期负债。故公司所面临的与借款相关关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极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较小。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22,378,622.58			122,378,622.5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5,922,624.69			135,922,624.6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60,101,247.27			260,101,247.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1,637,136.78			111,637,136.7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4,850,832.79			104,850,832.7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16,487,969.57			216,487,969.5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67.70%。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 10%）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参股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分红比例 20%）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025.62	478,871.82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餐费	6,17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667,904.69	9,317,433.22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招牌使用费	262,046.38	264,050.77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519,889.57	4,257,822.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72	563.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74.04	1,107.40	74,094.67	7,409.4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45,692.3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700.8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1,767,487.66	53,843,406.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0,600,223.87	52,988,942.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5,410,601.70	42,039,782.67
以后年度	209,158,956.43	161,364,737.53
合计	446,937,269.66	310,236,869.31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促进产品和餐饮业务的销售会在客户消费满足一定条件后赠送一定数额的赠券，顾客使用赠券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但流出金额不能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赠出且尚未到期的赠券余额共计 1,097,648.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1,398,66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成立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并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签订入园协议

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口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了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口福（梅州）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8年3月28日，利口福（梅州）公司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协议约定：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速冻食品、月饼、腊味食品等产品，项目用地位于园区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00亩。

(2) 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

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的100%转让给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支付物业购买价款余款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广州富力超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4层410、411号房（建筑面积约1,574.20平方米），合同总价为54,865,762.00元。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了27,432,882.00元购买款，并于2018年2月26日结清余款27,432,880.00元。

(4) 利口福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书

2018年3月29日，利口福公司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利口福公司于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利口福食品湖南基地，主要用于建设月饼类食品、速冻类食品、馅料类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综合楼和宿舍楼、环保设施及其它配套建筑和设施，用地面积约为285.5亩。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07年1月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企业年金合同备案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粤劳社[2005]98 号)、《关于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穗国资[2007]53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公司根据经营效益确定年度企业年金可用总额,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员工的个人缴费年缴费额最高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个人工资总额的 1/12。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食品加工制造公司、餐饮公司、集团总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食品加工制造公司	餐饮公司	集团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18,091,646.99	696,787,326.01	20,562,407.35	146,230,282.06	2,189,211,098.29
营业成本	847,342,776.34	320,643,030.13	605,319.96	142,942,276.65	1,025,648,849.78
利润总额	349,047,829.87	84,425,197.83	-17,273,148.66	587,957.09	415,611,921.95
总资产	1,112,669,228.47	117,346,914.72	1,504,562,329.01	610,437,595.88	2,124,140,876.32
总负债	283,782,444.69	13,183,363.02	199,216,047.05	85,139,528.59	411,042,326.1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涉及诉讼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投资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占 8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向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广州市广州酒家同福中有限公司(后更名:广州幸福酒家有限公司)购买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3 日,自然人何丽娇以广州幸福酒家有限公司涉嫌逃避债务,转移财产为由,向广州市海

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与广州幸福酒家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返还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20%股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动

公司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口福）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日集团）于 2017 年签订《关于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框架协议》以及于 2018 年 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双方按所持上海广酒丰收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酒丰收日）的股权比例向广酒丰收日增资，以弥补该公司亏损。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广酒丰收日的盈余亏损以及发生的诉讼纠纷和负债，与丰收日集团无关。上述增资工作完成后，利口福有权要求丰收日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广酒丰收日 49%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利口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工作已实施完毕，股权转让尚未实施。相关股权转让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36 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口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1952），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3,728.52	100.00	1,091,372.90	10.00	9,822,355.62	7,599,620.63	100.00	761,043.13	10.01	6,838,57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13,728.52	/	1,091,372.90	/	9,822,355.62	7,599,620.63	/	761,043.13	/	6,838,577.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0,913,728.52	1,091,372.90	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913,728.52	1,091,372.9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0,329.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 8,577,270.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8.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857,727.06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A	6,115,492.70	56.03	611,549.27
单位 B	1,723,876.52	15.80	172,387.65
单位 C	309,523.23	2.84	30,952.33
单位 D	242,340.77	2.22	24,234.08
单位 E	186,037.30	1.70	18,603.73
合计	8,577,270.52	78.59	857,727.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0,233.38	87.31	7,210,044.74	65.01	3,880,188.64	15,529,540.37	90.60	6,240,039.20	40.18	9,289,50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1,478.00	12.69	1,611,478.00	100.00		1,611,478.00	9.40	1,611,478.00	100.00	
合计	12,701,711.38	/	8,821,522.74	/	3,880,188.64	17,141,018.37	/	7,851,517.20	/	9,289,501.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140,691.70	214,069.17	10.00
1 至 2 年	1,417,758.44	425,327.53	30.00
2 至 3 年	1,571,670.40	785,835.20	50.00
3 年以上	5,784,812.84	5,784,812.84	100.00
合计	10,914,933.38	7,210,044.74	6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75,300.00		
合计	175,3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0,00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11,478.00	1,611,478.00
押金及保证金	10,800,365.33	9,390,035.38
上市中介支出		5,720,754.71
备用金	175,300.00	266,800.00
其他	114,568.05	151,950.28
合计	12,701,711.38	17,141,018.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11,478.00	2至3年	12.69	1,611,478.00
单位A	租赁保证金	1,380,115.65	1年以内	10.87	138,011.57
单位B	租赁押金	902,033.60	1至2年	7.10	270,610.08
单位C	租赁押金	867,038.00	3年以上	6.83	866,993.00
单位D	租赁押金	800,040.00	3年以上	6.30	800,040.00
合计	/	5,560,705.25	/	43.79	3,687,132.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273,800.00	2,550,000.00	525,723,800.00	140,543,800.00	2,550,000.00	137,993,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3,403.84		2,833,403.84	778,028.30		778,028.30
合计	531,107,203.84	2,550,000.00	528,557,203.84	141,321,828.30	2,550,000.00	138,771,828.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79,730,000.00		479,73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4,993,800.00			4,993,800.00		
合计	140,543,800.00	387,730,000.00		528,273,800.00		2,5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778,028.30			2,055,375.54						2,833,403.84	
小计	778,028.30			2,055,375.54						2,833,403.84	
合计	778,028.30			2,055,375.54						2,833,403.8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634,555.95	357,365,905.06	616,989,985.50	293,935,739.96
其他业务	20,564,275.27	605,319.96	26,816,937.82	605,319.96
合计	764,198,831.22	357,971,225.02	643,806,923.32	294,541,059.9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061,121.91	175,158,531.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5,375.54	2,419,30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2,053,726.03	
合计	218,170,223.48	177,577,840.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33.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2,24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20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3,726.03	
所得税影响额	-2,086,04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92.72	
合计	9,606,401.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5	0.8981	0.8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8727	0.87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徐伟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